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〔2018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放射事件 应急处理预案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、馆、中心，马院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》经2018年11月27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12月26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放射 事件应急处理预案

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》(2005, 国务院令 第 449 号, 2014 年修改)及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(2006 年, 卫生部令 第 46 号, 2016 年修改)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的要求, 为使一旦发生放射诊疗事件时, 学院能迅速采取必要和有效的应急响应行动, 保护工作人员、公众及环境的安全, 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放射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与职责

(一) 成立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,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放射事件的应急处理救援工作,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:

组 长: 黄铭珊 (副院长, 电话: 13799325303)

副组长: 郑翠红 (副院长, 电话: 13705943415)

翁绳和 (医学技术系主任, 电话: 18695603322)

组 员: 邱滚忠 (医学技术系副书记, 电话: 18050283366)

朱扶蓉 (教务处处长, 电话: 18960875288)

苏爱华 (保卫处处长, 电话: 18005006699)

叶文伟 (后勤管理处副处长, 电话: 13338296008)

魏碧娜 (医学技术系副主任, 电话: 15280014698)

邓元荣 (门诊部负责人, 电话: 18960826566)

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 挂靠医学技术系, 具体负责学院放射事件应急处理的全面工作。

办公室成员如下:

潘清良(电话:13635277654)、黄兰珠(电话:13110773940)、
曾良成(电话:13599962296)、吴清清(电话:15980534311)、
陈文山(电话:15959001358)、杜世远(电话:15759785117)、
陈小虎(电话:15280429642)

(二)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:

1. 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场所、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情况进行自查和监测,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上报至院办并落实整改措施;
2. 发生人员受超剂量照射事故,应启动本预案;
3. 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理;
4. 负责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告事故情况;
5. 负责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理具体方案的研究确定和组织实施工作;
6. 放射事故中人员受照时,要通过个人剂量计或其它工具、方法迅速估算受照人员的受照剂量;
7. 负责迅速安置受照人员就医,组织控制区内人员的撤离工作,并及时控制事故影响,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。

二、放射性事故应急救援应遵循的原则

- (一) 迅速报告原则;
- (二) 主动抢救原则;
- (三) 生命第一的原则;
- (四) 科学施救,控制危险源,防止事故扩大的原则;
- (五) 保护现场,收集证据的原则。

三、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理程序

- (一) 事故发生后,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同工作场所的工作人

员离开，同时报告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，并及时上报卫生行政部门；

（二）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召集专业人员，根据具体情况迅速制定事故处理方案；

（三）事故处理必须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，在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的参与下进行。未取得防护检测人员的允许不得进入事故区；

（四）各种事故处理以后，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讨论，分析事故发生原因，从中吸取经验教训，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；凡严重或重大的事故，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